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委托生产新增生产线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人工骨修复材料委托生产新增生产线通过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鲁药监械生产许20240086号

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A座2层；6号厂房1层105，2层，3层；7号厂房1层101、102、103、104

生产类型：受托生产

产品类别：植入性医疗器械

生产范围：III类：13无源植入器械，17口腔科器械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8月1日-8月2日

现场检查结论：整改后复查

整改提交时间：2024年8月13日

复查结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生产线年产能为200万盒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本次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可按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对公司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进行受托生产，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584,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6%。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84,445	5.6%	IPO前取得：7,5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ioVeda	851,131	0.6383%	2023/1/1～2023/12/31	26.59-29.12	2023.2.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ioVeda	不超过：1,355,515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2024/10/10～2025/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755.4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第五税务局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务风险疑点事项清单的提示，经公司自查，公司应补缴2022年企业所得税257.53万元；2023年企业所得税418.07万元，需缴纳滞纳金79.89万元（截至实际缴纳日），合计需缴纳755.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5.49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000,000股。限售期为自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威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00股，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2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32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218,00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448,69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7名，分别是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姚毓明、杨溟、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有威”），其中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其他股东新有威、杨溟、姚毓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纽威数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纽威数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纽威数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席超	49,575,000	15.176	49,575,000	0
2	王保庆	49,575,000	15.176	49,575,000	0
3	陆斌	49,575,000	15.176	49,575,000	0
4	程章文	49,575,000	15.176	49,575,000	0
5	姚毓明	16,000,000	4.898	16,000,000	0
6	杨溟	16,000,000	4.898	16,000,000	0
7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500	14,700,000	0
合计		245,000,000	75.000	24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00,000	36
合计		245,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821,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821,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478,825	99.8515	105,384	0.0457	237,419	0.1029

2、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471,138	99.8482	102,684	0.0445	247,806	0.1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330,556	96.0476	105,384	1.2150	237,419	2.7373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22,869	95.9590	102,684	1.1839	247,806	2.85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舒怡、韩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裁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在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也可不提；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增强公司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充裕以及公司正密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为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于2024年9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4-018至临2024-019公告，以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4/9/18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4/9/23	2024/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9月25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19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20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2名，代表股份274,0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5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273,0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9名，代表股份1,0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7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7%；反对2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0%；弃权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俊男、刘星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77,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4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